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912017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及徵件辦法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2SYTFR)

開會事由：「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城鄉風貌20年  
成果推廣系列活動」說明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五樓大禮堂(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本署廖組長耀東

聯絡人及電話：韋理淳(02-87712613)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  
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列席者：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副本：本署都市計畫組

備註：

- 一、「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年)政策說明重點為本計畫內容、推動主軸、執行方式、競爭型及政策型提案方向及經費預算等事宜，請核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及環境景觀總顧問共同出席，簡報資料於當日再行發送。
- 二、另本署為辦理「城鄉風貌20年成果推廣系列活動」，請貴府先行盤點過去20年城鄉風貌成果，提出具區域性、代表性之亮點計畫案例，並於會中進行5分鐘簡報說明。
- 三、本署因停車位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並請持本

- 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
- 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請儘量精簡出席人員；與會人員請戴上口罩，以降低開會時感染風險。

# 內政部營建署



裝

訂

線

#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城鄉風貌 20 年成果推廣系列活動」說明會議議程

## 壹、會議緣由：

- 一、行政院於 109 年 6 月 8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90014535 號函核定「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0-115 年)，計畫期程為 6 年，總經費 60 億元。本計畫主要聚焦於城鎮特色景觀之設計與改造，鼓勵整合部門資源「跨域合作」、鄉鎮「競爭拔尖」及「青年參與」，以串連地方產業、景觀、生活及生態環境資源，打造出城鎮特色品牌，並積極發掘地方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之資源與潛力，據以整合串接城鎮的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城鎮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營造城鎮優質生活環境。
- 二、110-111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獎補助經費為 19 億 6,600 萬元(屬前瞻第三期特別預算)，分競爭型計畫及政策引導型計畫據以推動，本次會議將針對新一期計畫內容、推動主軸、執行方式、競爭型及政策型提案方向及經費預算等事宜扼要說明，並邀請許晉誌及王光宇環境景觀總顧問分享計畫整合、跨域合作之推動經驗。
- 三、另本署城鄉風貌政策自 88 年以示範計畫方式試辦，於 90 年正式納入政府公共建設推動，在城鄉自然生態環境復育、人文風貌的型塑以及生活環境的營造，已有著顯著的效益成果，為進一步推廣城鄉景觀改造之政策效益，並有效激勵創新及榮譽感，刻正辦理「城鄉風貌 20 年成果推廣系列活動」。
- 四、本次活動希望邀請長期推動城鄉風貌的各縣市夥伴，以共好之方式，分享各縣市政府過去 20 年與本署攜手共創城鄉風貌政策的成果，徵件對象以過去城鄉風貌補助計畫執行成果蒐羅，自行推薦列舉各城鎮之代表性優良作品，除由專管團

隊(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說明徵件活動，會中請各縣市會同景觀總顧問先行盤點具區域整合型規劃及足以代表城鄉風貌過去、現在、未來之優良案例，進行5分鐘簡報分享，讓各界看到城鄉風貌20年的施政成果。

貳、會議流程：109年10月7日(星期三)14:00

時間	會議內容
14:00~14:20	1. 主席致詞(5分鐘)
	2.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說明簡報(15分鐘)
14:20~14:40	許晉誌總顧問分享跨域合作推動經驗(20分鐘)
14:40~15:00	王光宇總顧問分享跨域合作推動經驗(20分鐘)
15:00~15:30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縣市交流座談(30分鐘)
15:30~15:50	「城鄉風貌20年成果推廣徵件活動」簡報(20分鐘)
15:50~17:30	城鄉風貌20年成果推廣徵件活動-縣市交流座談(100分鐘) (各縣市簡報5分鐘)
17:30~	賦歸

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城鄉風貌20年成果推廣徵件活動」之5分鐘簡報注意事項：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進行簡報，請先盤點過去20年城鄉風貌成果，提出具區域性、代表性之亮點計畫案例後，於會中進行簡報說明。

二、簡報內容重點：

(一)各縣市提出具代表性區域整合型規劃案例至少1件，需有一張已經完成之整體區域發展亮點之願景圖，包含基地環境詳述、整體發展及願景說明、成果效益等內容。

(二)再就所提區域整合型規劃案內，擇選具示範亮點2-3處(為過去城鄉風貌補助案例)進行圖文說明。